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教发中心通〔2020〕5号

关于评选 2020 年普洱学院“教学新秀奖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表彰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教学方法先进、教学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，依据《普洱学院“教学新秀奖”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普院发〔2020〕19号）的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“教学新秀奖”的评选工作。

评选工作按照教师申请、二级学院评议推荐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复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、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。请各二级学院按照《普洱学院“教学新秀奖”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普院发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宣传、申请、推荐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6:00 前报送《普洱学院“教学新秀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固本楼 A-202），电子版和授课视频发送至邮箱 jfzxwj@126.com。

附件：普洱学院“教学新秀”申报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0 年 3 月 27 日